

婚姻是怎样炼成的

HUNYIN
SHIZENYANG
LIANCHENGDE

婚姻是怎样炼成的？
没有任何公式可循，万一无法挽救，还没有回炉的空间，
就算勉强回炉，出来的也不是原来的模样。



沈阳出版社

婚姻是怎样炼成的

HUNYIN
SHIZHENYANG
LIANCHENGDE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婚姻是怎样炼成的 / 人海中著.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5441-4697-5

I. ①婚… II. ①人…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61965号

出版者: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10号 邮编: 110011)

网 址: <http://www.sycbs.com>

印刷者: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者: 沈阳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5mm × 235mm

印 张: 16

字 数: 252千字

出版时间: 2011年9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沈晓辉 鲁莎莎

装帧设计: 姚姚工作室

责任校对: 琳 琳

责任监印: 杨 旭

书 号: ISBN 978-7-5441-4697-5

定 价: 26.80元



C O N T E N T S

目 录

Chapter 01

城里城外 1

Chapter 02

单选题 20

Chapter 03

再嫁 43

Chapter 04

迷路 74

Chapter 05

谁知男人心 106

Chapter 06

乐极生悲 128

Chapter 07

水中花 159

Chapter 08

再婚这条路 181

Chapter 09

信有时 210

Chapter 10

嫁字 232



HUNYIN
SHIZENYANG
LIANCHENGDE

城里城外

结婚仿佛金漆的鸟笼子，笼子外面的鸟想住进去，笼内的鸟想飞出来，又像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

余小凡一直都很奇怪，自己明明是个慢性子，到头来却什么都比别人快。结婚比别人早，离婚也比别人早。

说到余小凡结婚这件事，那可真是熬红了她身边多少女人的眼睛。余小凡二十五岁的时候就结婚了，嫁的男人是个海归，不但海归，而且有钱，且不是那种脑满肠肥的暴发户或者凡事只知道朝老的伸手的富二代。余小凡的丈夫孟建事业有成，年纪轻轻就拥有自己的公司，人也长得不错。婚礼是在东湖宾馆花园里办的，新郎官与穿着结婚礼服的余小凡站在蓝天白云下姹紫嫣红的鲜花拱门中迎宾，活脱脱一幅婚礼杂志广告画。

能找到这样一个男人做老公是多少女人的梦想，如果余小凡长得天仙国色倒也罢了，可余小凡人如其名，并没有生得一张让人眼前一亮的脸，五官不过清秀，最大的优点也就是白，江南女子水剥菱角一样的皮肤，一眼看过去像是带着光的。

可年轻白净的女孩多了，没事到上海街头蹲着，余小凡这样的，十分钟里至少走过去五个。家里也就是一般，父母都在安徽，余小凡是独女，考上了上海的大学，毕业之后就留在这儿，在一家卖医疗器械的公司里做文职。

公司挂着德国的牌子，事实上就是换了国籍的中国人借了外资的名头开的，老板祖籍浙江，往上三代跟外国一点关系都没有，做些擦边球的外贸生意，公司里统共也就三十来个人。

余小凡上的是同济，算是名牌大学，但这些年大学生遍地都是，没有关系的别说大公司，就连工作都找不到。她能进这家公司还是因为在大学里选修过德语，当时也就是用来填补空余时间，没想到最后还是靠它留在了上海。

进公司之后余小凡成天忙些收发信件翻译合同的事情，偶尔还要替老板叫个外卖什么的，说得好听是经理助理，说得不好听根本就是个打杂的，下



了班就回自己租的房子里去，每月工资一半都交了房租。

这样的大学毕业生在上海太多了，套句俗话，那就是“海了去了”，其规模之庞大，犹如无处不在的空气，换言之，就是透明的，根本就不会被人注意到。要不是遇上了孟建，余小凡这辈子都捞不到被人眼红的份儿。

跟余小凡结婚的时候，孟建三十岁。留德化工硕士，回国创业三年多，拥有自己的化工原材料进出口公司，刚在上海市中心全款买下一套一百五十平的大房子，人也长得帅，一米七八的个头，瘦长条身材，因为在德国待了许多年，穿什么都一丝不苟，整天西装革履，站在他那辆黑色的别克君威旁边，怎么看怎么玉树临风。

余小凡与孟建属于一见钟情型，两人的相恋颇具有戏剧性。那年过年正赶上雪灾，余小凡赶着回家，长途汽车开到半途就没法动了，一车人叫的叫骂的骂，司机说车子出了问题，前头路又都给冰上了，硬开就是拉着全车人送死，说什么都不肯再往前开了，让车上的人等后头他们公司的车来。

车上的人没办法，全都下来候在路边等车，这家公司在路上跑的车原本就少，好半天来了一辆，也是塞得满满腾腾的，硬挤都挤不上去几个人，余小凡个子小，又提着那么多东西，更是抢不过人家，眼看着天就要黑了，最后就剩下她一个人，又冷又饿又累又急之下，蹲在地上就开始呜呜地哭。

就在这时候，一辆车在她面前停了下来，男人开门下车，蹲下来问她：“要帮忙吗？”

对于余小凡来说，第一次见到孟建的场景，绝对不亚于看到那童话中的王子骑着白马从天而降，虽然王子穿着厚实的羽绒服，虽然白马是一辆黑色别克君威，但效果是一样的，一样让余小凡眼前开满了玫瑰花。

孟建也是回家过年的，巧的是，他的老家居然与余小凡同在安徽，同在一座小城里，巧到这个地步，那就是老天安排的缘分了。余小凡上了孟建的车，她被抛下的地方其实离小城只剩下不到一百公里的距离，两个人一路聊天，因为同样的乡音以及童年回忆倍感亲切，说到有趣处，都是哈哈大笑，时间的相对论在此得到了强力验证，余小凡被抛在路上的时候度秒如年，在这温暖的车厢里，却觉得将近两个小时的时间一晃而过，眨眼都来不及。

余小凡家住小城的郊区，孟建颇具绅士风度地将她送到了她家门口的小

路上，告别的时候两人都有些依依不舍，第二天余小凡就接到了孟建的电话，年节不过半个月，两个人约会了不下十次，足迹踏遍小时候充满回忆的地方，就连各自的小学与初中都跑去追忆了一番，后来聊到高中生活，才发现两个人竟然是同一所高中毕业的，差别的只是孟建比余小凡高了好几届，他毕业之后她才入学，前后错过了而已。

就这样，从小城回到上海之后，余小凡便与孟建确立了恋爱关系，一年之后，两人又一起回到小城见过双方父母，开始结婚的准备工作。

一切看上去都是如此的水到渠成，没想到到了最后关头，余小凡的母亲却站了出来，坚决地表示反对。

对话是在孟建上门之后进行的，余小凡的母亲叫何婉华，柔情似水的三个字，却是个急性子，说起话来噼里啪啦的，震得旁边人耳膜都在抖。

“这事儿不行，我不同意，你不能嫁到这家人家去。”

余小凡气得哆嗦，“为什么？”

何婉华斩钉截铁地道：“你知道他们家的具体情况吗？你知道他妈是一个人把他带大的吗？你知道他妈当年为了让儿子出国把家里唯一的一套房子卖了，一个人住单位宿舍一直到现在的吗？你跟这样的婆婆抢儿子，有好下场吗？”

孟建的母亲林建旭确实是个寡妇，丈夫在孟建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她一手把儿子拉扯大，后来又因为要送儿子出国，咬牙卖了家里唯一的一套房子，自己住进了单位宿舍里，一直到现在。

女儿要嫁人是大事，自从余小凡跟家里提起过孟建这个人之后，何婉华就开始打听他家的情况，巧的是孟建母亲在城里的卫生所工作，何婉华有个多年的老朋友就是她的同事，一打听就给何婉华讲了一大堆。

这些事情余小凡都是知道的，她也知道孟建与母亲的关系极其深厚，就算不在一个城市，但每天也至少要通一次电话。

劳动节的时候孟建带她回过一次家，跟他妈吃了一顿饭。孟建遗传了他妈妈的相貌，两人有七分像，老太太是个很清瘦的老人，说话轻言细语的，对余小凡的态度属于不冷不热型，说不上热情但也绝对不刻薄，比较客气。不过对儿子确实是照顾得极其周到的，儿子在面前的时候，目光永远不离他，



孟建吃水果的时候，他妈嘴里明明没有东西，喉咙口还上下动了两下，像是要帮儿子把他嘴里的东西嚼一遍，看得余小凡一阵好笑。

如果余小凡能够静下心来想想，自己母亲的担忧并不是没有道理的，但在那个时候，爱情已经让她浑身充满了激情的力量，并且以横扫一切的姿态面对任何反对的声音。

余小凡与自己的母亲大吵了一架，她说两个人在一起最大的前提是爱情，她与孟建的婚姻是爱情的结果，是顺理成章的，是水到渠成的，除了他，她跟谁在一起都不会幸福。更何况孟建的妈为儿子付出那么多，就算他跟他妈感情比平常母子深厚了一点，那也是正常的。

还有一点就是，孟建的母亲一直都住在小城里，而他们俩婚后必定留在上海，最多也就是逢年过节回来看看，平时井水不犯河水，哪里会有纠纷。

最后，余小凡掷地有声地总结，她要嫁的是孟建，又不是他妈，寡妇儿子怎么了？就不允许寡妇儿子有出息，就不允许寡妇儿子有幸福的爱情与婚姻了？妈妈的说法是典型的狭隘与偏见，没有任何实际意义。

余小凡的妈对女儿的滔滔不绝表现出极端的不屑，并用一种老人特有的看得太多就那么回事的语气反驳女儿：“你懂什么？人做什么都是要有回报的，他妈为儿子付出那么多，这么多年的苦熬苦撑都过来了，人家不指望回报？人家就这么轻易地把儿子让给你了？她丈夫死了那么多年都没有再嫁，儿子就是她唯一的男人，你要跟这样的母亲抢她的儿子，她可是什么都会做出来的。你都二十多岁的人了，铁了心要嫁，我们是拦不住的，可你自己想好了，将来哪天你要是后悔了，别跑回家来找我哭。”

余小凡那时候正是为爱痴狂的时候，哪里听得进去，到底还是不顾一切义无反顾地嫁给了孟建，婚礼在老家和上海各办了一场，在老家操办的时候，双方老人都是到场的，余小凡按照老家的规矩，穿着大红的旗袍，当众给婆婆端了茶，婆婆则当场摸出一只金镯子套在她手上，一切风平浪静，她当时就看了自己的母亲一眼，眼里写的全是：“看吧！看吧！”颇有些得意。

时针指向六点，办公室基本都空了，窗外就是数条高架交接之处，华灯初上的时候，无数的车灯汇成长龙，流光溢彩地划出一道道弧线。

余小凡仍旧坐在电脑前，一只手撑着脑袋，另一只手放在鼠标上，有一下没一下地点着，也不知道在点些什么。

脚步声，有人从她身边走过，声音里带着惊讶。

“你还没走啊？”

说话的是陈欣，余小凡的同事，陈欣是个苗条高挑的上海姑娘，在公司里做销售经理，加班是家常便饭，所以到这个点才刚从销售部的办公室里走出来，看到余小凡还没走觉得惊讶，冲口就问了一声。

陈欣与余小凡交情不错，虽然一个虚岁三十岁还没结婚的“必剩客”与一个二十五岁就成功把自己嫁出去的女人是很难找到共同语言的，但公司里只有她们俩是年龄相近的同性，陈欣干脆利落，余小凡性格温和，两人性格上恰好互补，不知不觉便成了相当亲密的朋友。

“啊，我这就要走了。”余小凡听到陈欣的提问仿佛如梦初醒，低头去关电脑，又把包背起来。

陈欣看她神情不对，出于自然而然的关心，或者还夹杂着一些好奇心，又问了一句：“你没事吧？是不是家里出事了？”

关于余小凡的家，陈欣的印象是非常深刻的，余小凡结婚前，公司里的人都去参观过她的新房，余小凡家在市中心，一百五十平的复式公寓，装修得颇具艺术风格，厨房是全套亮银色的德国阿尔诺，让老板夫人都羡慕得双目发红，当场“噉”地叫了一嗓子，让所有已婚未婚的男人们备感压力。

有这样的一个丈夫，余小凡当然是自豪骄傲到极点的，并且如同所有将一腔爱意全部放在丈夫身上的小女人那样，天下没有比自己老公更要紧的事



情，自结婚以后，每天准时下班，从不加班，快出公司门的时候还要给老公打个电话，甜甜蜜蜜地问他晚上想吃什么，要不要带一张碟回家一起看之类的琐碎事，眼角眉梢都是幸福。

习惯了余小凡以前的样子，今天乍看到她晚归，又神色恍惚，陈欣当然觉得异样，不由得多问了一句，原来也没期望余小凡回答，没想到借着办公室里的灯光再一看，余小凡居然两只眼睛都红了，明显是快哭出来的样子，不由心里一惊。

“没事，老板让我等着德国那边的一份传真呢，把下班时间都给耽误了。”

“那传真还没到啊？”陈欣知道最近老板对余小凡有些不满——一个永远拒绝加班的员工，也不太可能讨得老板的欢心，心想莫不是那小气的胖子终于忍不住把余小凡给骂了，让她难过成这样。

“已经来了。”余小凡指了指电脑边的那张纸，“我正要走。”说着又问回来，“你怎么又这么晚？”

陈欣当场咬牙，“还不是为了那家整形医院的单子！这一家竟然软硬不吃，怎么谈都谈不下来，我还不信了，明天我继续到他们那儿蹲点去，看我把那家医院上上下下都摆平了，连他们的顾客都认识个遍，看那该死的院长还有什么话说。”

“谁啊，这么难缠，还有你搞不定的单子？”余小凡所在的公司是做德国进口医疗器械生意的，客户大多是民营医院，陈欣在这一行里是出了名的铁娘子，这些年来，没见过她搞不定的生意，是以看到陈欣如此受挫，余小凡再如何心情不好都不自觉地反问了一句。

陈欣被问到了痛处，牙咬得更紧，先前关于余小凡的异状也给忘记了，从包里抽出一本杂志送到余小凡面前，用力戳着那上面的照片说话，“看看，就是这个男人，你看着，我今年非把他搞定不可。”

余小凡低头看了一眼，杂志光滑的铜版纸已经被陈欣过于用力的手指戳得变了形，但那张大幅照片上的男人仍旧是令人过目难忘的，并让她出于本能地感叹了一声：“啊，这就是院长？好帅……”

这句话一出口，两人之间的空气就暂时地静止了数秒，陈欣为余小凡竟没能与她同仇敌忾而感到吃惊与失望，而余小凡为自己的脱口而出感到愧疚，

随之又觉得自己在如此悲痛的时刻还会注意到一张铜版纸上的陌生男人是否英俊是一件既对不起陈欣更对不起自己的荒唐事，顿时哑口无言。

告别陈欣之后，余小凡匆匆走向地铁站，陈欣自己开车，原本想送余小凡一程，但被她拒绝了，说再见的时候，陈欣特地加了一句，对余小凡说：“不管老板说了什么，就当耳边一阵风过去就行了，出来做事，谁不给念两句，我还常跟他对骂呢。”

对于陈欣的关心，余小凡当然是感动的，但她出于一种微妙的心理，并不想将自己沮丧的真正原因说给陈欣听。就算陈欣不是那种背后传话的人，可是只要一想到被陈欣知道她的家庭出了问题，就让余小凡从心底里感到抗拒。

陈欣不过比她大了三岁，但已经拥有自己的房子和车子，事业上也比她成功得多，公司里的顶梁柱，老板见了她都得陪三分笑脸，就像陈欣自己所说的，她还常跟老板对骂呢，换了别人，谁敢？人又长得漂亮，说来说去，唯一不如余小凡的地方，就是还没有结婚。

在这个社会里，干得好不如嫁得好，陈欣再怎么能干，与二十五岁就把自己成功嫁出去，并且嫁得那么好的余小凡相比，还是逊了一筹，不，逊了无数筹，就连陈欣自己都偶尔会酸溜溜地对余小凡感叹，“还是你好，这么早就嫁人了。不像我，累死累活回到家，一屋子冷清，喝醉了死人一样瘫在床上，盖被子的人都没有，早上醒过来的时候床上都是自己吐出来的东西，自己就躺在那上面，恶心得我想一头撞死。”听得余小凡一脸同情。

婚姻给余小凡带来了自信与骄傲的资本，如果她的婚姻出了问题，那么在陈欣这样的同性面前，她会立刻无限地矮下去，不只是陈欣，在所有人眼中，她都会无限地矮下去，她没有出众的容貌，没有拿得出手的事业，也没有其他值得炫耀的东西，让她发光的，不过是她嫁了一个好男人，如果连这个都没有了……余小凡不敢再想下去了，这个假设让她不寒而栗。

陈欣猜得不错，余小凡如此难受，原因就是出在她的家里，但又不是出在孟建身上，而是出在她的婆婆林建旭身上。

余小凡的婆婆两个月前来上海，住进了她与孟建的家。是孟建去接她来的，因为婆婆已经到了退休年龄，单位里该办的手续也办完了，中国人讲



究养儿防老，老人退休了，在老家又没有房子，自然就住到了儿子家里。

关于这件事情，孟建是与余小凡商量过的，但是这种商量，用的是一种让余小凡无法拒绝的语气。

对话是在床上进行的，孟建搂着余小凡道：“小凡啊，你看我妈，辛苦了一辈子，原先我就想接她到上海来，可她一直都不愿意，说自己还没退休，现在她人也退下来了，我老家那儿的房子又早就卖了……”

孟建温言软语，两个人身体相贴，余小凡的脸靠在丈夫暖热的肩膀上，心却有点凉，想到自己妈妈曾经说过的话，当时不放在心上，可事到临头，听着丈夫那么温柔的声音，还是有一点点的对未来的恐惧。

她迟疑地，“那你妈是要跟我们住在一起？我还没做好准备……”

孟建就笑起来，“你还要做什么准备？我妈来了，家里的事就不用你操心了，我们的任务就是快点生个孩子出来让她的退休生活丰富多彩。”说着两只手就上来了，掌心火烫火烫的。

余小凡被丈夫弄得浑身都软了，意乱情迷的时候还在想，孟建说得也对，如果他们有了孩子，势必得有老人帮手，她爸妈离得那么远，到时候不靠婆婆，又能靠谁？

就这样，一个星期之后，孟建就将他妈接到了上海，正式住进了他们的房子。

关于婆婆要来的这件事，余小凡虽然认同丈夫的话，也反复告诉自己，这是双方都得利的东西，但要与一个对她来说几乎是完全陌生的老人共同生活终究让她本能地感到惶恐，结婚前自己妈妈所说的那些话又加重了这些惶恐，是以从孟建告诉她婆婆要来开始，余小凡几乎天天把这件事挂在嘴边，就连她的两个好朋友都被迫听了无数遍。

余小凡有两个闺蜜，都已经结了婚，林宝佳与她同龄，嫁的是自己留学时的师兄，还没有孩子，性子极其活泼；李盛君就大一些，结婚也早，只是一直都没有孩子，丈夫在政府里工作，一静一动的两个人。

有些事情，结了婚的女人才能互相理解并且给出建设性意见，尤其是关于公婆的，听了余小凡的担忧，宝佳立刻开口：“你就跟你老公说，大家别住在一起啊，又不是买不起房子，让他给他妈在上海再买一套小的，大家分开住不就行了？”

“哪有那么简单？”李盛君在银行工作，极其细心的一个人，凡事都看得周到，“小凡家附近的房子不便宜，就算是一套小的，也不是说买就能买的，就算孟建买得起，他跟他妈感情那么好，你让他把他妈一个人放在另一间房里，他能乐意吗？”

余小凡点头，“是啊，你不知道他跟他妈感情有多好，每天至少讲半个小时的电话，老太太一点鸡毛蒜皮的事情都会说给儿子听，今天鸡毛菜什么价钱，天一冷又贵了不少；明天可能会有冷空气来，出门多添件衣服；上海这几天是晴天吧？让小凡多晒晒被子，那儿潮……”余小凡学着婆婆的语气说话，说完叹口气，“孟建还听得特别专心，一边听一边点头。”

“是不是回答的时候还带着撒娇的口气啊？我老公就这样，这么大个人了，跟他妈讲电话的时候还一口一个‘姆妈我晓得了’。”宝佳在旁边插嘴。

“这倒也没有。”余小凡回想自己丈夫与母亲通电话的样子，“他说话还是挺正常的，听他妈说话的时候比较多，可就是黏糊，一个电话半小时，这也太不正常了吧？你们看我跟我爸那么亲，一个电话也说不上五分钟啊。”

余小凡的父母在对待女儿方面是典型的两种极端，余小凡的母亲何婉华虽然学历不高，但从小对女儿要求严格，女儿稍有不达她的标准之处便疾言厉色地呵斥过来，但她的父亲却正相反，从小对她宠爱有加，是以余小凡在父亲面前一直都脱不了小女儿心态，至今都爱用撒娇的口气与爸爸说话。

“我看这件事还是等你婆婆来了以后走一步看一步吧，做人媳妇的总要对公婆，你就往好里想，至少你没有公公，要面对的只有婆婆一个。”宝佳永远的乐观主义，可话刚说到这儿，她搁在咖啡杯边的手机就响了，卡通歌曲机器猫的铃声，在咖啡馆里若有若无的JAZZ音乐中显得尤其突兀。



林宝佳一把抓起电话，还没按接听键，小圆桌边的另外两个人就同时看了一眼手表，并且一同发出一声憋着笑的叹息，“六点半了，快回去吧，你老公叫你回家吃饭。”

林宝佳已经开始听电话了，“我在外头呢，还有谁？跟小凡和盛君在一起啊，知道啦，我这就回家，地铁一个小时，要在地铁站碰头吗？”

林宝佳的老公贺强是她师兄，国外枯燥的留学生涯里培养出来的同甘共苦的情谊，两个人的关系当然是好的，但也不是说这对夫妻之间就没有矛盾了。

林宝佳是个热情活泼最喜欢呼朋引伴的性子，可她老公贺强却正相反，标准宅男一个，人生最大的乐趣就是下班回家能看到老婆也在，两人一起吃个晚饭，然后面前一台电脑打着游戏，一转头还能看到宝佳也在他身边，那就是他的天堂了。

结婚的时候贺强与宝佳都还在德国，大学城里空虚寂寞，一到周末什么店铺都歇业，想外出娱乐人家都不给你开门，又没什么熟人，两个人唯有在自家小天地里互相取暖，是以这矛盾并不明显，但自从回到了上海，宝佳便如一尾出了牢笼跃入大海的鱼，呼朋引伴海阔天空的好不快活，连带着让贺强好不郁闷。但贺强好歹是当年凭借奖学金考出国门的高材生，智商也是极高的，知道宝佳吃软不吃硬，从来不来硬的，每次都用怀柔政策笼络着老婆，一到下班时间就把电话打到她的手机上，语气绝不强硬，就是撒娇，“你又在外面玩把我一个人扔下啦？你不管我啦？我不想一个人冷冷清清看着空桌子吃泡面啊……”一个电话不行，接下来每隔半小时就来一个，让宝佳哭笑不得兼愧疚不已，每次都乖乖地缴械投降，挂断电话就往家跑。这样的次数多了，余小凡与李盛君就有经验了，常笑她那哪是电话，简直是夺命连环 call。

咖啡馆里就剩下余小凡与李盛君两个人，孟建自己开公司的，晚上常有饭局，这天也是，余小凡便不着急回家，而李盛君的老公在区委工作，时常陪领导到外省去调研，一走就是十天半个月，她与公婆住在同一个小区，公婆家有阿姨做饭打扫，不用她操心，自己工作又忙，晚归是经常的。

李盛君想了一想再开口，对余小凡道：“你嫁给孟建的时候就应该知道，以后肯定会遇到这种情况的，他妈是寡母，他又是独子，她不跟着儿子还能

跟着谁？小凡，我跟公婆相处三年了，大家原本是吃两家饭的人，就算偶尔见面都会有看不惯彼此的地方，更别说住在一起了，可该在一起总得在一起，逃避解决不了问题，你就记住一个字。”

“什么字？”李盛君是个温柔能干的女人，家庭事业都经营得不错，余小凡一向是把她当榜样看的，当下聚精会神。

李盛君点头，说了一个字：“忍。”

余小凡倒吸一口冷气，过了许久才一咬牙，做出一个壮士断腕的表情来，“好，我记住了，婆婆对我好，我也对她好，婆婆对我不好，那我就……忍。”

李盛君板起脸，“你就这点觉悟啊，我还以为你会说，婆婆对我不好，那我就对她更好，好到让她感动为止，水滴石穿，铁杵磨成针。”

余小凡“啊”了一声，忍不住做可怜状，“不会那么惨吧？”

余小凡二十六了，可结婚早又过得好，看上去还像个小女孩，眼里没一点阴影，装可怜的时候鼓着白润润的两腮，像一只又白又软的小包子，非常可爱，李盛君看了她一眼就忍不住笑起来，心里想，这要多狠心的人才舍得欺负她啊？

话说到这里，余小凡突然想起件事来，看着李盛君欲言又止。

“怎么了？还有什么事？”

“那个……最近林念平对你好不好？”余小凡想起昨晚孟建回家来对自己说的话，说他在酒店遇见林念平了，身边带着个很漂亮的姑娘，不知道是不是看错了，她当时就说孟建，你一定是看错了，但心里忐忑几天了，不知道要不要跟李盛君说。

“他？我们一直都这样啊，没什么变化。”李盛君道，又补充：“还是老出差，这两天到山西出差去了，不在上海。”

“真忙。”余小凡松了口气，点头应了一声，心想孟建果然是看错了，林念平怎么可能会带着女大学生去酒店。

就这样，婆婆进家门之前，余小凡已经做好了一切心理准备，宝佳说得对，往好处想，公婆，公婆，一公一婆，她现在要面对的只有一个婆婆，连公公都没有呢。还有李盛君，这样温柔纤细的一个人，跟公婆一起生活都六七年了，家里风平浪静一点事儿都没有，她婆婆也没有青面獠牙三头六臂，



就因为当时被自己妈吓了那么一下，她就恐慌成这样是不对的。退一万步说，即使她与婆婆有什么地方处不来，李盛君说了，不就是忍吗？忍字头上一把刀，忍无可忍，从头再忍，为了她与孟建的爱情与婚姻，她一定会拿出勇气来，将一切困难克服到底。

只是让余小凡没有想到的是，她预计到了困难，却没有预计到这困难竟然是如此排山倒海且难以抵挡，婆婆所带来的根本不是什么忍字头上一把刀的问题，而是如果她忍了，那就失去了她曾经为之感到无比幸福的婚姻生活的问题。

4

余小凡的婆婆到来的第一顿饭，三个人是在家里吃的。

这天余小凡如往常一样准点下班回家，在路上还给孟建打了个电话，用惯常的甜蜜蜜的语气，问他晚上能准时到家吧？想吃些什么？

余小凡是乐意下厨的——只要孟建晚上不用陪客户，能回家来吃饭。至于她的厨艺倒是真的很不错，用不了一小时就能端出色香味俱全的四菜一汤来。这还得归功于她在上海独自求学生活经历。孟建就不一样了，虽然他在德国留学时也一个人生活了很久，但最拿得出手的不过是煎香肠跟咸猪肘子，两个人谈恋爱的时候，孟建就对余小凡的厨艺表示过十二万分的赞美与喜爱，俗话说得好，抓住男人的胃就是抓住他的心，余小凡能够这样顺利地把自己嫁出去，并且嫁得那么好，与她这一手厨艺也有着极大的关系。

余小凡最爱看着孟建坐在餐桌前将她烧的菜一扫而光的样子，男人吃饱吃好以后对女人流露出的目光，其舒泰满足其暖热温存，简直可以让她融化在里面。

但是这天孟建的回答却是不用买什么了，只是让她快点回家，语气非常之愉快，还带着一点神秘，上一次孟建用这种口气对她说话，余小凡到家就